

证券代码：872996

证券简称：瑞森光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安县曲塘镇双工路 55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森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该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51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以及制订工作，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 2022 年

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3,512,155.07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1,478,374.81 元。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年报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，公司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，服务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充裕，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和市场波动，实际控制人王森林自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所以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拟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银行账户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孔彧、雷棋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南通瑞森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